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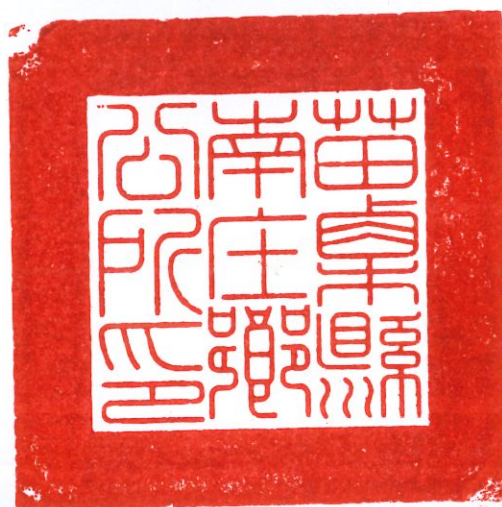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40013708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鄉長 羅春蓮 公假
秘書 朱仲一 代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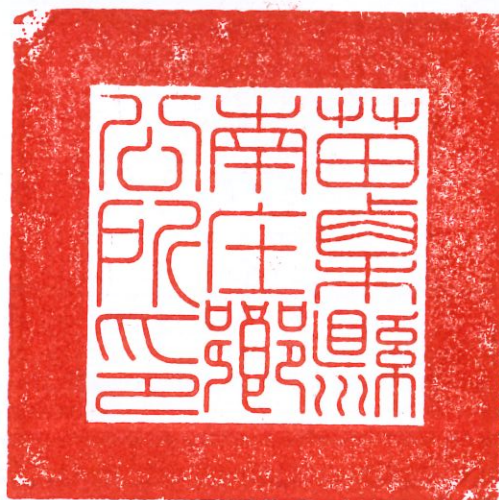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4001370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（114年11月20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40000987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施行。

鄉長 羅春蓮 公假

秘書 朱仲一 代行